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6-84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底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底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事项，并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等相关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12月5日、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大部分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中所转让公司的股权过户及工商登记变更工作，尚有个别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因各方面原因尚未完成，相关工作仍在办理之中。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事项的有关股权过户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5年底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已完成股权过户工作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4日、1月9日刊登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中，对重组涉及的有关股权过户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在3月16日、3月19日、3月26日、4月2日对债务重组涉及的抵/质押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并分别刊登了《关于完成“ST湘鄂债”兑付的公告》、《关于完成“ST湘鄂债”兑付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完成公司债增信资产解封解押工作的公告》、《关于完成清偿北京信托贷款债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本次资产重组及债务重组事项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汇总如下：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过户情况)		
序号	北京区域	转让公司名称	工商变更日期
1	海淀区	北京定慧寺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2016.1.11
2	海淀区	北京湘鄂情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6.1.08
3	海淀区	北京湘鄂缘商贸有限公司	2016.1.11
4	海淀区	北京湘鄂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1.06
5	海淀区	北京天淼好景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1
6	海淀区	北京爱猫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6
7	海淀区	北京春天故事远大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6.1.11
8	朝阳区	北京北四环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2016.2.18
9	朝阳区	北京楚天盛鼎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6.1.18
10	东城区	北京金盘龙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30
11	西城区	北京龙德华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2016.1.18
12	丰台区	北京大成路楚天汇餐饮有限公司	2016.1.08
13	大兴区	北京湘鄂情工贸有限公司	2015.12.28
14	大兴区	北京中科云网新媒体投资有限公司	2015.12.25
序号	外地区域	转让公司名称	工商变更日期
15	陕西区域	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2015.12.23
16	湖北区域	湖北楚天汇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2015.12.30
17	安徽区域	合肥天淼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28
18		安徽中科云网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25
19		凤阳县神光生物质电业有限公司	2016.1.20
20	上海区域	上海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	2015.12.29
21		上海味之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6.4.1
22		上海湘鄂情投资有限公司	2016.1.06
23		上海爱猫新媒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6.3.9
24	深圳区域	深圳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2016.2.1
25		深圳市中科云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2.16
26		深圳市海港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2016.1.8
27	西藏区域	西藏湘鄂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2016.1.19

债务重组（涉及房产解押解封、股权解除质押）

与“ST湘鄂债”相关的解押解封事项	
项　目	解押、解封完成时间
湖北楚天汇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三阳路房产及土地(已转让给北京盈聚)	2016年3月17日
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房产(已转让给北京盈聚)	2016年3月18日
北京湘鄂情工贸有限公司大兴房产（已转让给北京盈聚）	2016年4月14日
民生银行魏公村支行偿债专户	2016年3月7日
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6年3月7日
上海味之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已转让克州湘鄂情)	2016年3月10日
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已转让克州湘鄂情)	拟近期完成解除质押工作
与北京信托贷款相关的解封解押事项	
项　目	解押、解封完成时间
湖北楚天汇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三阳路房产及土地(已转让给北京盈聚)	2016年3月17日
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房产(已转让给北京盈聚)	2016年3月18日

二、2015年底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未完成股权过户进展情况

由于个别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其他股东不配合、香港地区与内地工商制度不同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尚未完成海口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19%股权、北京湘鄂情良子健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45%股权、香港中科云网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过户与工商登记变更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海口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湘鄂情”）于2013年5月停业，至今已有三年之久，且无专人驻点处理海口湘鄂情相关事务，公章及相关档案材料不慎遗失。办理其股权过户手续，则需协调深圳市新洲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等其他股东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到当地公安机关补刻海口湘鄂情公章后才可办理其他相关事务。目前上述股东已出具了相关公证文件，拟于近期前往当地公安机关办理新的公章，并在补章后办理海口湘鄂情股权转让过户工商登记手续。

2、北京湘鄂情良子健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子公司”）已于2014年6月底停业，公司分别向良子公司其他两位股东何福正、朱国凡发出《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和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承诺函》、《股权转让通知函》，公司为此并作了公证，同时也与前述两位股东进行多次沟通，但是上述两位股东并未回应。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之“股东应就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的规定，公司在法律层面已完成了转让良子公司45%股权的工作，尚需完成工商变更手续。鉴于上述两位股东不配合办理良子公司股权过户手续，也不提供公章用印，致使公司无法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对此，公司拟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协调办理良子公司股权过户工作。

3、香港地区与内地工商制度存在较大差异，香港地区股权过户手续繁琐、要求提供的资料较多，致使公司未完成向克州湘鄂情转让香港中科云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科云网”）100%股权的过户手续。目前公司已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办理香港中科云网股权过户事宜，前期已提供相关审计报告、询证函等相关材料，相关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已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办理上述三处股权的工商过户手续，并将争取相关方面支持，加快工作进度，早日完成全部股权过户手续；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每30日公告一次后续股权过户进展情况，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实施完毕。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6-8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6年5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预案进行了形式审查，提出了若干问询意见，要求公司做出书面说明，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中的问题逐项落实。

公司对标的公司具体情况及相关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并与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召开现场会议进行了沟通与讨论；目前公司正继续对标的公司具体情况及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核实、确认，现已完成问询函回复稿基本内容，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也正在进行最终确认，经各方确认后，相关中介机构为问询函回复稿出具的有关文件将进入内部审核阶段。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4日将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另行通知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文件编号:2016-8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7月1日14: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3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王禹皓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王禹皓先生回避表决）。

1、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情况

目前，公司处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关键阶段，为了确保后续重组工作等各方面工作的有效开展，也为了公司彻底解决原控股子公司（合肥天淼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天淼”）对徽商银行的逾期贷款问题争取足够的时间。公司拟同意合肥天淼向徽商银行申请重组贷款，贷款金额在3000万元以内，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年利率为5.655%；担保方式与原贷款业务相同，分别为公司信用担保和控股股东孟凯先生个人信用担保。同时，拟要求合肥天淼两位股东（即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1%，合肥天淼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49%）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将其持有的合肥天淼100%股权作为反担保物质押给公司。2016年6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已逾期贷款担保义务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取消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原因

2016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就公司本次继续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问询，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所提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在完成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及披露后，再行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收到深交所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核查及回复。鉴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问询函进行沟通回复工作，在回复工作完成之前，暂不宜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担保事项。为此，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取消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对公司已逾期贷款担保义务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待深交所对本次问询函回复进行审核，并由公司对外披露本次问询函回复事宜后，公司根据后续实际情况另行相关安排。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6-8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取消原定于2016年7月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原定召开的股东大会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会议，决定于2016年7月6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6年7月6日

4、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日

二、本次取消股东大会原拟审议议案

1、《关于对公司已逾期贷款担保义务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取消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原因

1、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情况

目前，公司处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关键阶段，为了确保后续重组工作等各方面工作的有效开展，也为了公司彻底解决原控股子公司（合肥天淼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天淼”）对徽商银行的逾期贷款问题争取足够的时间。公司拟同意合肥天淼向徽商银行申请重组贷款，贷款金额在3000万元以内，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年利率为5.655%；担保方式与原贷款业务相同，分别为公司信用担保和控股股东孟凯先生个人信用担保。同时，拟要求合肥天淼两位股东（即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1%，合肥天淼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49%）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将其持有的合肥天淼100%股权作为反担保物质押给公司。2016年6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已逾期贷款担保义务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取消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原因

2016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就公司本次继续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问询，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所提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在完成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及披露后，再行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收到深交所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核查及回复。鉴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问询函进行沟通回复工作，在回复工作完成之前，暂不宜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担保事项。为此，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取消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对公司已逾期贷款担保义务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待深交所对本次问询函回复进行审核，并由公司对外披露本次问询函回复事宜后，公司根据后续实际情况另行相关安排。

本次董事会取消将于2016年7月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的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6-08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乔世波董事、魏斌董事和陈鹰董事就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某些董事会议案的表决结果提出质疑，本公告出具之日前述事项还未达成共识。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6月18日公告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并于2016年6月22日出具了《关于对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3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形成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预案（修订稿）》修订了《预案》的以下内容：

1、《预案（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价格"、"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价格"、"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之"（一）交易标的的预估值"以及"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定价及依据"之"二、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预估值已考虑地铁集团向前海国际增资注入的土地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对公司的影响。

2、《预案（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以及"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定价及依据"之"一、对价股份的定价依据"补充和修订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价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的说明。

3、《预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之"六、标的公司主要经营风险"中删除了"（四）标的公司无法取得房地产业务资质的风险"，"第九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六）标的公司主要经营风险"删除了"4、标的公司无法取得房地产业务资质的风险"，并在"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详细情况"之"（三）经营范围"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已取得房地产业务资质的说明。

4、《预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之"十、H股公众持股比例降低的风险"以及"第九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二、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之"（十）H股公众持股比例降低的风险"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会导致H股公众持股比例低于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豁免的最低要求的风险提示。

5、《预案（修订稿）》的"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详细情况"中新增"（五）盈利模式及持续盈利能力"，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具体盈利模式及存量项目开发建设完成而实现对外出售后的持续盈利能力。

6、《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标的资产详细情况"之"（六）其他事项"中新增"7、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税费缴纳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税费缴纳情况。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全文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投资者在了解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时应以本次披露的预案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6-08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乔世波董事、魏斌董事和陈鹰董事就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某些董事会议案的表决结果提出质疑，本公告出具之日前述事项还未达成共识。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代码000002，简称"万科A"）自2015年12月18日下午13:00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之后于2015年12月28日、12月29日、2016年1月5日、1月12日、1月23日、1月30日、2月6日、2月20日、2月27日、3月5日、3月12日、3月25日、4月1日、4月8日、4月15日、4月22日、4月29日、5月7日、5月14日、5月21日、5月28日、6月4日、6月15日、6月2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于2016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于2016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于2016年3月18日披露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此外，本公司于2016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以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01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等有关事项，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待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反馈意见补充披露完整后再申请复牌。

2016年6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39号），公司及相关方根据问询函准备相关答复内容，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日披露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39号）的回复》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等文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将于2016年7月4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董事会再次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6-08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六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6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326.4万平方米，销售金额424.0亿元。2016年1~6月份公司累计实现销售面积1409.0万平方米，销售金额1900.8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2016年5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项目15个，情况如下：

1、厦门翔安项目。该地块位于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同新路与进场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8.6万平方米，容积率1.1，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9.5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21.22亿元。

2、杭州紫金明珠项目。该地块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三墩北单元，东至规划庄墩路，南至规划墩余路，西至规划莲池路，北至规划贝家桥港。地块净用地面积约6.2万平方米，容积率2.8，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7.4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25.95亿元。

3、杭州公园里项目。该地块位于杭州市拱墅区，东至沈半路，南至下塘河绿化，西至政府储备地块[杭玻地块(二)]，北至政府储备地块[杭玻地块(一)]。地块净用地面积4.1万平方米，容积率2.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0.3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49%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3.45亿元。

4、苏州青剑湖地块。该地块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亭盛街西、唯澄路南。地块净用地面积约5.16万平方米，容积率0.6，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3.1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6.63亿元。

5、南昌县恒超118亩地块。该项目位于南昌市南昌县，城南路南侧、贵都国际花城北侧、规划路东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7.6万平方米，容积率2.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9.1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4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2.21亿元。

6、烟台冰轮项目A、B地块。该地块位于烟台市芝罘区，西山路与西山电视台东侧、南大街北侧、钢厂小区南侧、西炮台东路西侧。A地块净用地面积约2.6万平方米，容积率1.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3.9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9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1.80亿元。B地块净用地面积约3.2万平方米，容积率2.4，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7.7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9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3.12亿元。

7、沈阳水泥机械厂项目。该地块位于沈阳市于洪区，西湖街东侧，其余三侧均临规划路。地块净用地面积约11.0万平方米，容积率2.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22.0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6.65亿元。

8、沈阳橡胶四厂项目。该地块位于沈阳市铁西区，保工街东侧、建设大路北侧、小北四中路南侧、兴顺街西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10.8万平方米，容积率4.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48.7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60%权益，需支付合作价款约12.74亿元。

9、长春景阳大路项目。该地块位于长春市绿园区，丁三十三路东侧、南阳北路北侧、景阳大路南侧、乙三路西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18.1万平方米，容积率2.4，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43.5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7.95亿元。

10、大连础明食品厂项目。该地块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寨子街道大连国际船员培训中心东侧、旅顺北路北侧、锐达电力公司开关厂南侧、规划路西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14.6万平方米，容积率1.7，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24.9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11.54亿元。

11、太原公园里项目。该地块位于太原市尖草坪区，太白路东侧、规划用地北侧、摄乐南街南侧、和平北路西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6.6万平方米，容积率3.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23.1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2.77亿元。

12、太原广播学院项目。该地块位于太原市迎泽区，山西东祥开发公司用地东侧、五龙口南巷北侧、五龙口街南侧、东中环西侧。地块净用地面积 7.4万平方米，容积率住宅3.5、小学及托幼1.0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为22.7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10.20亿元。

13、郑州天伦紫台8#地块。该地块位于郑州市文化路西侧、范庄路北侧、旺佳路东侧、银山路南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6.9万平方米，容积率3.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20.7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1%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2.14亿元。

14、西安翡翠国际项目。该地块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大道东侧、雁翔路西侧、雁曲五路南侧、岳家寨一路北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25.8万平方米，容积率3.6，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93.3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1%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11.44亿元。

15、贵阳小石城项目。该项目地块位于贵阳市云岩区春雷路，小石城二期西侧，市政支路北侧，居民小区东侧，山体公园南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2.8万平方米，容积率4.74，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3.3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1.02亿元。

此外，公司新增物流地产项目2个，情况如下：

1、成都天府新区物流园项目。该项目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街道。项目占地面积约11.1万平方米，容积率1.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1.2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0.4亿元。

2、合肥新港物流园项目。该项目位于合肥市经济开发区云谷路。项目占地面积约13.3万平方米，容积率0.71，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9.4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0%权益，须支付合作价款约1.5亿元。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6-046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三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二、四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1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下午15:00—7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6,00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75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6,00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7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19%。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00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00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00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00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志刚、彭观萍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6-050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因公司正在筹划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申请股票于2016年5月19日开市起停牌，于2016年6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申请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目前，本次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已接近尾声，各相关方正在就本次重组方案的核心条款进行磋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16-053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1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